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李錦森

訴訟代理人 楊翠芳

被告 陳泉生

0000000000000000

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代表人 李文哲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 年度交易字第207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